

2012-2015 年屯門區議會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 10 時正

地點：屯門政府合署 3 樓會議室 A

出席者：

陳雲生先生, MH (召集人)

李洪森先生, MH

龍瑞卿女士

蘇嘉雯女士

李文翠女士 (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吳惠蓮女士 (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一

缺席者：

古漢強先生

吳觀鴻先生

程志紅女士

陳文華先生

林德亮先生, MH, JP

張恒輝先生

何君堯先生

列席者：

鄭永輝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丘澗慈醫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醫生(社區聯絡)1

楊如珊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農場/東區)

李沛芹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李淑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歡迎

召集人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轄下 2012-2015 社區危機處理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

通過第二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

2. 工作小組通過第二次會議及座談會記錄。

防疫包製作事宜

3. 召集人表示，由於暑假將至，不少小童會隨家長到內地旅遊，容易接觸家禽，增加感染 H7N9 的風險，故希望於暑假前完成防疫宣傳工作。

4. 參考非典型肺炎期間派發防疫物品的經驗，以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早前製作的防疫包，工作小組就擬製作的防疫包內容作出討論。有成員指出毛巾容易藏有細菌，故可考慮以其他物品取代，或刪除此項目以增加製作防疫包的數目。有成員指出透明夾鏈袋不環保，但亦有成員認為夾鏈袋方便市民一次過領取所有防疫物品，袋上的防疫訊息可起宣傳之效，而夾鏈袋亦可重覆使用，故支持使用夾鏈袋。

5.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製作項目如下：

	項目	數量	備註
(i)	酒精消毒搓手液	1 支	30 毫升，酒精含量為 70%-80%
(ii)	酒精消毒濕紙巾	3 或 5 片	酒精含量為 70%-80%
(iii)	標準外科口罩	3 或 5 個	
(iv)	宣傳單張	1 張	風琴式，中英對照 單張大小由秘書處與召集人跟進
(v)	透明夾鏈袋	1 個	包裝以上項目 印刷有關正確潔手方法的內容

6. 召集人請秘書處按工作小組建議進行報價邀請，以便下一次會議揀選跟進。有關製作數量方面，初步預算製作 2 萬份，但視乎報價結果及其他宣傳項目的用款情況，如有剩餘款項，將用以製作更多防疫包。

宣傳單張內容

7. 就單張內容方面，秘書表示食環署及衛生署早前已提供相關資料予秘書處，秘書處亦已把有關資料整理為席上派發的參考文件。工作小組其後就有關單張內容擬稿提出意見。召集人建議於「預防流感方法」一部分指出餵飼野鳥可能會被檢控，以及提供舉報電話，以收阻嚇之效。他又建議在「家居清潔提示」加上「如家居設有隔氣喉，應定期注入 1 比 99 稀釋家用漂白水」。此外，食環署鄭永輝總監指出，食物衛生並非是次宣傳防疫單張的重點內容，故建議把有關內容刪除，集中提供家居清潔的資訊。工作小組同意上述建議，而由於有關正確潔手方法的資料將印於透明夾鏈袋上，工作小組認為無須重覆印刷於單張內。衛生署丘澥慈醫生表示會就建議內容的字眼及編排作出修訂，召集人請她與秘書處跟進。工作小組同意擬稿其他內容，並議決單張應以圖像為主，待揀選承辦商後，將由承辦商負責設計單張內的圖像。

講座安排

8. 工作小組指出，各屋苑及大廈所推行的防疫措施不一致，故有需要推行講座提供相關資訊，以便統一處理方法，例如提供處理雀鳥屍體的正確程序、各部門的職責範圍及聯絡方法，以及建議合適的清潔措施等。工作小組議決由衛生署、食環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房屋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擔任講座嘉賓，提供有關防疫的資訊。召集人請相關部門計劃講座內容，以便作出跟進。

9. 講座對象方面，工作小組議決邀請物業管理公司、保安公司、清潔公司、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等出席，並請房屋署協助通知屋苑及向各屋苑派發由衛生署提供有關領取防疫單張的表格。召集人並請民政事務處協助通知屯門區較大型的物業管理公司，如信和、康業、新昌、佳定等，要求各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派管理員出席講座。

10. 地點方面，工作小組請秘書處協助租用大會堂約可容納 300 人的文娛廳，如未能安排於大會堂舉行，則可考慮借用社區會堂。工作小組並建議講座於平日晚上約 7 時半至 9 時半舉行，以便更多人士可參與。

其他事項

11. 既無其他事項提出，召集人於上午 11 時正宣布會議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3 年 5 月 22 日

HAD TMDC/13/35/DC/23 Pt.2